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行使职权，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事项、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张毅，1964 年 5 月出生，法学学士，中国注册律师，香港注册外地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6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2 年至 2019 年在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任创始合伙人，2019 年至今，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主任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联席合伙人。2025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人对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二、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合理化意见，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及股东会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谨慎、独立地行使了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张毅	5	3	2	0	0	否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2025年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各次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报告期内，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

财务信息、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并就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重要审计事项等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与交流，核查披露信息，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关联交易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张毅	1	1	1	1	1	1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人对拟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公司发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审机构及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积极的沟通工作。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启动时，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审计过程中，对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及相关科目核算、流动性情况、存货减值、重整收益等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与公司管理层和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讨论，切实履行了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本人结合专业背景，积极就公司财务管理、合规经营等方面提出建议。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

2025年度，公司编制并按时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对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公司发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关联方提供借款旨在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获取新项目，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本年度内，本人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提议召开董事会；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毅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